



2021年12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5
(一) 全国人大常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5
(二)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9
(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10
(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11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4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2021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	14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022年工作会议上要求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16
(三) 证监会发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6
(四)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7
三、 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19
(一) 2021年12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19
(二) 2021年12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四、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20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20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21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2
特此声明.....	29
编委会成员:	29

导 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1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及立法说明，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1月22日。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
2. 2021年12月27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应的2020版同时废止。两清单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包括汽车制造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市场调查及社会调查领域的服务业准入。
3.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4. 2021年12月29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外资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2021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旨在持续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标准流程，逐步提高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效率，建立健全异常报送公示、失联公示、投诉调解、风险自查、自律检查执纪、信用信息报告等过程信用机制建设。
2. 2021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视频形式召开2022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会议部署了2022年外汇管理重点工作，包括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和夯实外汇管理基础工作。其中，在围绕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方面，会议表示，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推进外债便利化改革。

3. 2021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2021年12月2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明确自贸港基金规模为100亿元，根据投资进度，由省财政分年度通过预算安排出资，支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发展建设。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12月3日分别向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

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12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北京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观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青岛证监局于2021年12月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精选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904号判决，案涉邢福荣与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世国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就这一判决，我们将在本刊中呈现关于合伙人之间就合伙份额对内转让特约的效力问题以及合伙人违反该特约进行转让时转让的效力及履行问题的裁判思路，并结合既有规则予以延展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全国人大常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2021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及立法说明。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修订草案中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相关性较强的条款与现行公司法条款的对比如下：

现行公司法条款	修订草案条款	基金项目注意要点
	<p>第四十六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p> <p>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交易时，若存在其他股东未能完成实缴出资的，可将出资义务作为交割后义务并将该等出资期限和催缴宽限期在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 2. 同时，投资方可在交易中约定若未完成实缴出资的股东经催缴后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通知该股东失权并对失权股权履行相应的转让、减资注销程序。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p> <p>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职生效，但依照前款规定需要董事留任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虑到董事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可能被要求补偿，若投资交易涉及重组董事会的，投资方可以将董事辞任且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的补偿作为交易先决条件，避免后期产生争议或新增费用。 2. 若投资方因投资交易获得董事提名权的，可将解任董事的股东会决议作为一票否决权事项，同时，董事解任后投资方可另行

	偿。	提名新的董事并获股东会选举通过。
<p>第二十二条</p>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p>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董事、监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股东、董事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因其参加股东会或其提名的董事参加董事会需要事先履行投资方内部决策流程，若召集程序不符合预期，可能导致其无法及时参与表决。因此，为尽可能保护投资方利益，建议投资方将违反召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时间要求）的事项作为股东会需事先决策且需取得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p>第七十一条</p>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p>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就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书面通知 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原则无限制（包括无法定优先购买权），但是，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份转让设定限制。投资方可以在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对特定股东的股权转让进行明确限制，作为对投资方的权利保护条款。
/	<p>第八十九条</p>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	1. 就投资方而言，可将转让股权完成出资实缴作为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并尽量减少非货币出资股权的受让。 2. 如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包括货币出资及非货币出资的，建议投资方

	<p>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与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在交易文件中明确受让的部分为货币出资的部分。如确需受让非货币出资股权的，应要求转让方提供相应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及权属转让证明文件，必要时可以追补评估报告，并至少由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对评估结果作出认可并由原股东对出资不实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股份总数中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数之外的部分，并可以对授权发行股份的期限和比例作出限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新股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相应股份。考虑到投资方股份比例相对较低而无法控制股东会，投资方可对董事会的股份发行授权进行限制（如对相关授权事项进行一票否决），若投资方有权委派董事的，可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份发行事项取得一票否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p>	<p>对投资方而言，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常规投资保护条款将取得正式法律地位，建议投资方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相关类别股安排并在审议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中予以特别说明。</p>

	<p>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可能对类别股股东的权利造成损害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注：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p>	<p>修订草案删除了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在投资交易中，交易的交割会更加便利。</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金融机构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投资方而言，为风险规避之目的，建议投资方就赠与、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等将可能实际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并进而影响股东利益的事项获取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 2. 若被投资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建议投资方在交易中对规定中的“正常经营业务”进行严格且明确的限定，避免该等规定被无限利用而导致投资方利益受损。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p>	<p>修订草案允许资本公积弥补企业亏损。 按照目前的规定，资本公</p>

<p>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简易减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积弥补亏损以及公司具有未弥补亏损下的简易减资程序均可以加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积累，提高公司回购义务的可执行性。</p> <p>因此，若涉及目标公司的回购义务的，建议投资方考虑是否需要获得要求公司进行有关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的权利。</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修订草案将股份公司的股东优先认购权作为公司章程预留事项。</p> <p>因此，若有关投资交易设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定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应当将该等约定在公司章程予以规定以寻求法定保护并强化违反优先认购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可撤销性。</p>

(二) 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12月27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应的2020版同时废止。两清单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包括汽车制造及广播电视设

备制造领域，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市场调查及社会调查领域的服务业准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相关表述，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等。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27条，压减比例分别为6.1%、10%。主要变化：

1. **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本次修订，实现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
2. **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3. **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系指审核同意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禁止性规定，而不是指审核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活动本身。
4. **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称，自2022年1月1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告要求，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

益性投资的，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2021年12月29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更好地引导外资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这也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出台的首个金融专项政策，对创新跨境金融管理，进一步打通跨境资产管理渠道，利用外资支持合作区建设有积极促进作用。

《试点办法》的三大亮点为：

- 1. 零门槛：**在准入门槛方面，对境外股东或合伙人的管理资产规模、自有资产规模、持有金融牌照方面不作强制要求。
- 2. 无限制：**在注册出资方面，不限制境外投资者的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及出资期限。
- 3. 投向广：**在投资业务方面，包括了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等多方面业务，另外，试点企业还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FOF）。

此外，《试点办法》对内外资实行无差别管理，“外管外”、“外管内”、“内管外”三种模式皆可，即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国内所有地区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合作区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试点办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	1) <u>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u> ：是指在合作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是指在合作区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 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具体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试点条件	注册地	试点企业应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设立要求	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企业应为私募机构, 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出资要求	1)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境外汇入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 2) 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申请流程	1)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 应提交申请材料报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联合会商认定。在认定过程中, 应综合考虑试点企业出资人、管理团队、关联方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经验、投资领域等因素, 审慎给予试点资格。 2)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持试点认定通知书到商事服务局办理注册商事登记, 并依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投资信息。	
业务范围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3) 股权投资咨询; 4)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2)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 3) 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 4)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5)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上述投资业务中, 如相关部门对其有管理要求的, 试点企业应依规遵守。
资金托管	试点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基协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运作要求	试点企业应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试点管理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商事登记设立后 12 个月内完成	

在中基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规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依规定在中基协履行备案手续。

金融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试点企业尽快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对登记、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2021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2021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以下简称备案综述）。

备案综述中提到，协会持续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标准流程，逐步提高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效率。建立健全异常报送公示、失联公示、投诉调解、风险自查、自律检查执纪、信用信息报告等过程信用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提升私募基金行业整体信用水平，加强信用公示与社会监督、信用约束与自律处分、信用竞争与自主发展良性循环，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备案综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推动私募基金稳步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协会登记的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577家，较2020年末增加16家，同比增长0.07%；存续私募基金124391只，较2020年末增加27539只，同比增长28.43%；私募基金管理规模19.78万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3.80万亿元，同比增长23.81%。自2016年以来，登记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38家，主动管理产品142只，管理规模341.95亿元，外资私募管理人母公司所在地覆盖北美、亚欧非等主要资本市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完成注册的全职员工18.09万人，其中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15.95万人。

私募基金稳健发展，为增加直接融资、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截至2021年12月30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规模分别达6.13万亿元和12.79万亿元，较2016年底分别增长1.40倍和2.10倍。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私募基金投向各类股权项目本金7.8万亿元，其中投向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种子期和起步期企业本金占比分别达28%、26%和33%。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规模位居世界第二。试点注册制以来，超过八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超过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都获得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支持。

创投基金快速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0日，存续创业投资基金14512只，规模达2.27万亿元，同比增长41.79%。2021年新备案创业投资基金4517只，同比增长72.14%；备案规模2230.95亿元，同比增长31.84%。

2. 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登记备案标准和流程。

一是精简登记核查标准，以问题为导向，抓大放小，围绕申请机构展业能力的关联性、实质性、重大性等因素，重点对申请机构的治理稳定性、人员配备专业性、履职能力的持续性和过往行为记录合规性等方面加以核查，提高登记核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将大部分重大变更人工核查调整为信息更新系统校验。管理人方面，将186个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字段中的140个非核心变更字段调整为信息更新，除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变更、高管变更等以外的信息变更事项均实现免审；基金方面，将基金重大变更中除变更管理人、托管人、结构化和展期以外的其他事项调整为免审，将基金备案中基金清算启动报备及投顾类产品成立、变更、中止报备等调整为免审事项。同时，将上述信息更新配套工商比对、系统校验、公示监督等措施强化事后监督，提高办事效率。

2021年，办理管理人登记申请1744家、办理通过1246家、中止220家、注销1230家、不予登记8家；基金备案方面，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41389只，办理通过40504只；办理通过产品重大事项变更34631单、基金清算11281只。

3. **增加透明度，多渠道公开登记备案材料清单。**一是丰富登记流程公示。二是协会官网上线登记备案问题解答自助查询系统等便民化服务。三是发布私募基金不予备案案例公示。四是全面优化协会外网分类公示。五是提供投资者私募基金定向披露查询功能便利措施。
4. **扶优限劣，持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服务真私募，治理伪私募。一是动态评估调整“分道制”备案机制。二是持续推进创投基金差异化管理。三是对承担国家产业或区域战略实施等重点基金主动做好政策沟通、专项辅导、绿色通道等服务，解行业所急。四是持续打击买“壳”卖“壳”、人员挂靠等乱象。

改进服务，减轻行业负担。一是实现人员信息填报、公示中的信息复用。二是实现信披备份系统字段复用。

5. **持续推进风险监测科技水平，夯实自律检查基础。**

持续推进多边数据合作机制，不断深化登记备案数据、工商数据、舆情数据、法律诉讼数据等多维大数据的比对核验与融合运用。着力打造风险监测系统，创新监测工具，基于问题导向和违规行为捕捉，完善全景画像、行业图谱、指标体系功能，对重点风险进行分主体多维度预警，主动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加大对违法违规机构自律检查力度，持续出清问题机构，2021年通过异常经营、失联注销机制清退管理人

451 家，其中异常经营机构 278 家，失联机构 173 家。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 2022 年工作会议上要求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视频形式召开 2022 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强调，2022 年，外汇管理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和外汇储备规模稳定，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助力宏观经济稳定，着力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部署了 2022 年外汇管理重点工作，包括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和夯实外汇管理基础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在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方面，会议表示，加强外汇市场监测研判和宏观审慎管理，强化外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维护外汇市场稳定运行。
2. 围绕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方面，会议表示，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推进外债便利化改革。建设开放多元、功能健全、规范运行的外汇市场。深化传统贸易形态外汇管理便利化改革，促进外贸新业态规范创新发展，优化个人用汇服务。以中小进出口企业为重点优化外汇服务，引导企业更好地管理汇率风险，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
3. 在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方面，会议要求，改善银行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逐步建立实质真实、方式多元、尽职免责、安全高效的管理机制。加强跨部门合作和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坚持外汇市场微观监管执法标准的跨周期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零容忍”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 证监会发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管理规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备案办法》)，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该制度规则，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将统一实施备案管理；

监管部门将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强化监管协同；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同时，相关规则放宽了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以满足企业在境外募集人民币的需求。

此外，证监会首次明确，满足要求的 VIE 架构企业备案后可以赴境外上市。

《管理规定》共五章二十八条，明确了四方面内容：

第一，完善监管制度。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统一实施备案管理。

第二，加强监管协同。包括：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与安全审查等机制将做好衔接；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

第三，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后果，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增强制度包容性。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

第四，增强制度包容性。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

(四)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简称“海南自贸港基金”)按照通过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架构主要包括自贸港基金投资运作联席会议机制、基金出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等。海南省财政厅履行自贸港基金出资人职责，基金管理公司具体负责管理运作，自贸港基金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基金专户。

海南自贸港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主要投向三大领域：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先进制造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等“海陆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2. 支持重点园区发展

支持海口江东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

3.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海南省要求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子基金投后管理和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在容错机制上，海南自贸港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近期海南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高质量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

三、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一) 2021年12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1年12月)(“登记及备案12月报”):

2021年12月,在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236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155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1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84 家。2021 年 12 月,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24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88 家。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610 家,较上月增加 68 家,管理基金数量 124,117 只,较上月增加 2,595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76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354.41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9,069 家,较上月增加 46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012 家,较上月增加 3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20 家,较上月减少 11 家。

(二) 2021年12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登记及备案 12 月报的统计,截至 12 月底,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 变化(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 化(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839	1,892	61,247.38	206.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801	171	105,116.19	33.47
创业投资基金	14,510	571	22,704.22	149.49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943	-46	8,525.10	-38.67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24	7	46.48	4.00
合计	114,361	2,586	190,489.09	612.82

四、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12月3日分别向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98、101号）。

上述两家私募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98号）		
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警示； • 限期改正； • 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资料文件	《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	
未对管理的基金产品全面履行投资者回访程序	《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三十条	
未如实填报登记备案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未向投资者披露涉诉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1号）		
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六项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尽到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警示; • 限期改正; • 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	
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	
未完整填报关联方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12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201号），对北京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未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北京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北京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起30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北京证监局还于12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203号),对北京泰观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未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2.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	对北京泰观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北京泰观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起30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青岛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于12月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23号),对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对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904号判决,案涉邢福荣与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世国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应认定其合法有效,合伙人应严格遵守该约定。合伙协议已经明确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在其他合伙人未同意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之前,当事人就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但未生效。如其他合伙人明确不同意该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则转让协议确定不生效,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履行力。当事人请求履行转

让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基本事实

2014年，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城建实业有限公司、邢福荣、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营口红佳投资有限公司、鼎典泰富公司签订新能源基金《合伙协议》，协议第27.6条约定：“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4）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2018年1月，邢福荣（甲方）与鼎典泰富公司（乙方）签订《转让协议书》。第一条约定：“1.本协议之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持有的新能源基金19.04%的财产份额（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2.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寻求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新能源基金19.04%的财产份额；具体转让价格可由甲方与第三方具体进行协商。3.甲方承诺，上述其持有的新能源基金19.04%的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至2018年12月31日前未有合适第三方受让该财产份额，乙方承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直接受让该份额。”

至2018年12月31日前，未有合适第三方受让邢福荣在新能源基金中的财产份额，鼎典泰富公司亦未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直接受让该财产份额。

2019年1月4日，邢福荣委托律师事务所向鼎典泰富公司发出《律师函》，催告鼎典泰富公司履行《转让协议书》约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邢福荣在新能源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2019年1月11日，鼎典泰富公司向邢福荣发出鼎典泰富函字[2019]第001号《关于邢福荣律师函的回函》载明：“作为基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我司并无义务收购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有合适第三方受让您的财产份额，我司承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直接受让该份额，我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和您进行过沟通……我司仍然愿意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履行此项义务……”。

鼎典泰富公司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丁世国。注册资本16,300万元，实行认缴制，出资期限为2031年11月1日。其中，丁世国认缴出资4,900万元，实缴出资175万元；鼎典投资公司认缴出资8,200万元，实缴出资6,250万元；吉林投资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嘉兴泽源认缴出资200万元，均已实缴。

邢福荣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鼎典泰富公司向邢福荣支付转让款，并按照协议约定年利率计算至全部转让款付清之日；二、丁世国、鼎典投资

公司、吉林投资公司、嘉兴泽源各自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鼎典泰富公司在第一项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为，邢福荣与鼎典泰富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依协议约定恰当履行各自义务。鼎典泰富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邢福荣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邢福荣承担。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案涉《转让协议书》效力及履行问题。

本案法院判决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第一，邢福荣与鼎典泰富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依协议约定恰当履行各自义务。第二，至2018年12月31日前未有合适第三方受让邢福荣的财产份额，鼎典泰富公司又未指定第三方受让该财产份额，依照《转让协议书》约定，鼎典泰富公司受让该财产份额的期限与条件已成就，故邢福荣请求鼎典泰富公司受让其在外资企业中财产份额并支付转让价款，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予以支持。第三，邢福荣诉请鼎典泰富公司的股东丁世国、鼎典投资公司、嘉兴泽源、吉林投资公司在各自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不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一、鼎典泰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邢福荣给付转让款人民币66,767,123.2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利率，自2019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二、驳回邢福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另查明：《合伙协议》第29.1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在外资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情况，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案涉《转让协议书》效力及履行问题。该争议焦点问题又涉及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第一，关于合伙人之间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特约的效力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在《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中，并无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六十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作出规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是，该条款并未规定合伙协议对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进行特别约定的效力。即使是即将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伙合同章中，也未涉及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特约的效力问题，而在本案当事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首先需要对该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特约的效力进行认定。对此，需要结合合伙经营方式或合伙组织体的性质及立法精神加以判断。

二审法院指出，合伙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以订立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协议为基础而设立的经营方式或组织体。合伙人之间的合作建立在对彼此人身高度信赖的基础之上，故合伙事业具有高度的人合性。比如，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而非合伙人的资格或财产份额可以继承。由于合伙事业高度强调人合性，故应尊重合伙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因此，就合伙人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而言，如果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在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则应认定其合法有效，合伙人应严格遵守。

第二，关于案涉《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特别约定的效力问题。

案涉新能源基金为有限合伙。《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有限合伙人邢福荣所持有的新能源基金 19.04% 的财产份额。对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案涉《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故可以明确，新能源基金之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时，已经基于合伙经营的人合性属性，明确要求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在《合伙协议》系订约各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该协议中关于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特约，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邢福荣关于《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约定与《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相悖，该约定客观上限制了《合伙企业法》赋予合伙人依法转让财产份额的法定权利，故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的抗辩主张，于法无据；且前已述及，该理由恰恰与合伙经营方式或组织体之人合性所强调的合伙人高度自

治之精神相悖，故二审法院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案涉《转让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问题。

案涉《转让协议书》在那福荣与鼎典泰富公司之间签订，且系那福荣与鼎典泰富公司之真实意思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五条关于“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之规定，该《转让协议书》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成立。

但是，在案涉《合伙协议》已经明确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该《转让协议书》欲生效，尚需要满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条件。而在其他合伙人未对该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明确同意之前，案涉《转让协议书》属于合同成立未生效的状态。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新能源基金有限合伙人吉林省城建实业有限公司和红佳投资有限公司向二审法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均明确不同意那福荣向鼎典泰富公司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此节事实说明，案涉《转让协议书》关于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经确定不能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故该《转让协议书》确定不生效，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履行力。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鼎典泰富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那福荣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

植德分析

随着中国境内存量股权资产的管理规模逐渐扩大，越来越多成熟的投资人开始关注并介入私募股权基金份额交易，监管机构也从各层面着力完善制度建设，鼓励区域性交易市场以试点形式参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交易。在市场和监管不断向好的大背景下，人民币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正在逐渐升温，活跃的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加，交易资金体量不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陆续到期，因投资人无法顺利退出不断引发纠纷，转让持有的权利份额是投资人退出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转让行为是否有效会对投资人的切身利益有巨大影响。

在本案中，主要的争议焦点是合伙人之间就合伙份额对内转让的特约是否有效以及合伙人违反该特约进行转让时转让的效力及履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分别从合伙份额转让特约的效力以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的效力作出了分析。结合转让有限合伙份额的实务，本文将从两个方面对本案进行分析：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四条，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然而，《民法典》合伙合同章中，并无对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特约的效力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财产份额作出了规定，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则对合伙人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作出了规定，规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对合伙合同的定义，合伙合同是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合伙事业具有高度的人合性，因此应当尊重合伙人之间的意思自治。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合伙人之间关于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在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认定其有效。因此，若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特约或未适当且充分地履行特约的转让程序而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该等份额转让协议存在被认定为已成立但未生效的可能。

（二）实务中对于合伙份额转让约定的注意事项

从实务的角度上看，在设计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架构或类似的交易时，应当特别注意合伙协议中是否有对合伙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避免相关转让安排交易安排因受到合伙协议的制约而无法发生效力。实践中，部分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合同中会约定合伙份额转让须通过普通合伙人的批准并设置一定的转让条件（如符合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其上层出资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等）；部分合同会约定须通过全体合伙人同意或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审核；部分合同会对投资人对基金份额转让设置优先权安排；部分合同则会约定投资人向关联方转让可以豁免其他合伙人的批准等。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约定愈发精细化，原本应用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投资条款及交易惯例越来越多地嫁接及应用于基金的设立、治理及投资人之间权利义务安排之上，如何在相对粗线条的法律框架之下把握市场对于合伙份额转让愈发复杂的需求，值得业内人士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此外，本案的另一特殊之处在于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是基金的投资人，而受让方则是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此处存在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嫌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办法》属于部门规章，违反《办法》一般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但若转让协议被认定为涉及到金融安全、市场秩序等公序良俗，则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因此，在实务中也需对此种交易安排多加注意。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廖奕霖、包鹏巍、高诗茗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 1702室